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6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93%，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 4.7566%。
- 目前处置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-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。
- 若本次拍卖成功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1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，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，处置标的物：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6,632,000 股（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证券代码：600338，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 1.8193%。6 月 18 日，因无竞价人出价，处置失败，详见公司 6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一、处置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从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获悉，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司法执行平台再次就上述处置标的物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。

本次处置标的物为塔城国际资源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6,632,000 股股份；本次处置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5:30 前支付；竞买出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30。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 90%，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。

其他竞买规则等相关信息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一致。

二、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

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定：处置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,663,552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25%。本次将被处置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 16,6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93%。

2、目前股票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股票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4、若本次股票处置成功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3日